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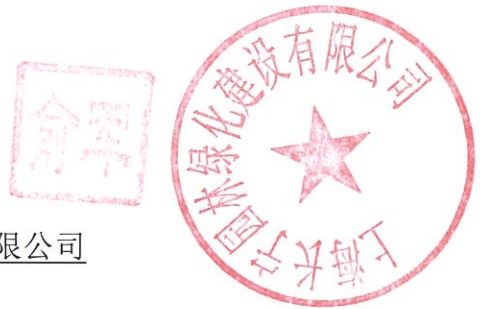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标包：金沙江西路以北林带绿地养护服务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4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沙江西路以北林带绿地养护服务（第二标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